

税务管理案例汇编

吴国平 编著

2017年6月

1、2014年6月23日某地方税务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某私营企业，已中途终止与某公司的《承包协议》，银行帐号也已注销，准备于近日转移他县。该局立即派员对该企业进行了调查，核准了上述事实，于是检查人员对该企业当月已实现的应纳税额5263.13元，作出责令其提前到6月25日前缴纳的决定。

问题：该地方税务局提前征收税款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案：该地方税务局提前征收税款的行为合法。根据《税收征管法》第38条的有关规定，本案中，该私营企业已终止了承包协议，注销了银行帐号，并准备于近日转移他县，却未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的手续，可以认定为逃避纳税义务行为。该局采取提前征收税款的行为，是有法可依的。企业应按该地方税务局作出的决定提前缴纳应纳税。

2、A公司因涉嫌逃避2016年7月份核定的增值税3.6万元，被当地地区国税局责令在7月31日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国税局发现A公司仍有明显转移商品迹象，遂要求提供担保。7月27日经区国税局确认，A找到B公司进行纳税担保，签订合同并盖章。8月15日A未能完税。16日向B下达纳税通知书，限15日内完税，B未理睬。9月3日下达催缴通知书，限9月18日前必须完税及滞纳金。B仍未执行。9月20日国税局经局长批准，从B公司银行直接扣缴3.6万税款及594元滞纳金。

问题：（1）税务局执法行为有无不妥？

(2) B 表示不服，区国税局未向 A 强制执行，不应该先向 B 强制执行。

答案：(1) 区国税局执法行为正确。根据征管法第 38、40 条规定，税务机关先对 A 公司采取了税收保全的前期措施，没有违法和不当之处。然后对 B 公司采取了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

(2) B 公司的看法不对。根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保证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第十八条规定，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税务机关向纳税保证人追缴税款，并不以是否对纳税人采取强制执行为前提。

(3) B 公司有权根据民法通则及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向 A 公司进行追偿。

3、案情：2016 年 7 月 4 日，某县级国家税务局 A 集贸税务所了解到辖区内经销新鲜水果的个体工商业户 B 打算在月末收摊回外地老家，并存在逃避缴纳 7 月份税款 1200 元的可能。B 系定期定额征收业户，依法应于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税款。7 月 5 日，A 税务所向 B 下达了限 7 月 31 日前交纳 7 月份税款 1200 元的通知。7 月 27 日，A 税务所发现 B 正联系货车准备将货物运走，于是，当天以该税务所的名义，由所长签发向 B 下达了扣押文书，由本所税务人员 C 带两名协税人员，将 B 价值约 1200 元的新鲜水果扣押存放在某仓库里。7 月 31 日 11 时，B 到税务所缴纳了 7 月份税款 1200 元，并要求税务所返还所扣

押的水果，因存放水果的仓库的保管员未在，未能当时返还。8月2日15时，税务所将扣押的水果返还给B。B收到水果后，发现部分水果已经腐烂，损失水果价值约500元。B向税务所提出赔偿请求，税务所以扣押时未开箱查验为由不予受理。

请简要说明：

(1) 税务所的执法行为有哪些过错？

(2) B应该怎么办？

答案：(1) 税务所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存在以下过错：

违反法定程序。根据《税收征管法》第38条，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程序是责令限期缴纳在先，纳税担保居中，税收保全措施在后。该所未要求B提供纳税担保，直接进行扣押货物，违反了法定程序。

超越法定权限。根据《税收征管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应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该所向B下达扣押货物文书未经局长批准。

执法不当。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税务机关执行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本案中只有税务人员1人。协税人员不能代替税务人员执法。扣押水果时未对水果进行查验，并由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水果现状进行确认，登记填制《扣押商品、货物、财产专用收据》。(2分)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超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税款或银行转

回的缴款书后 24 小时内解除税收保全。该税务所在收到 B 缴纳税款后 52 小时才返还扣押商品，违反规定。

(2) 根据《国家赔偿法》，B 可以向县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也可提起行政诉讼。

4、A 县地税局于 2016 年 6 月对某旅行社 2015 年度纳税情况依法实施了税务检查。经查，该旅行社 2015 年通过采取收入不入帐、伪造记帐凭证等方式少缴有关各等共计 50 万元，占其应纳税额的 25%。

问题：该旅行社的行为属何种违法行为？对此种行为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理？

答案：(1) 该旅行社的行为属偷税行为。《税收征管法》第 63 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2) 对偷税行为，税务机关应追缴旅行社所偷税款，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处以所偷税款 0.5-5 倍的罚款。

(3) 由于该旅行社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已构成犯罪，税务机关应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2014 年 8 月 28 日，某县国税局稽查局对所属某商场 2013 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纳税检查。稽查人员到该商场财务部门向有关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后，对该商场的纳税情况开始进行检查。在实地检查中，

稽查人员从该企业的一个沙发后发现一本销售单据，经清点核对，属于账外单据，未记入销售收入账簿，共应补缴增值税 3 万元，应征滞纳金 2 万元。该商场法定代表人刘某发现后，指使有关人员把账外单据夺回并将稽查人员推出门外，还给有关人员打电话，调集车辆准备将现存商品货物转移运走。当日下午，稽查人员迅速返回稽查局，报经稽查局长批准后，开具《查封(扣押)证》，当即查封了该商场价值 8 万余元的商品货物，并向该商场开付查封清单。8 月 29 日，税务稽查人员在履行了有关法定手续后，向该商场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该商场偷税 3 万元，限期缴纳，同时还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该商场，对其偷税行为将按照所偷税款处以 1 倍罚款，对其拒绝检查行为处以罚款 2 千元。刘某觉得理亏，怕事情闹大，放弃听证权利 9 月 3 日，稽查人员在履行了有关法定手续后，向该商场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偷税行为按照所偷税款处以 1 倍罚款，对其拒绝检查的行为处以 2 千元罚款。9 月 4 日，刘某主动将 5 万元现金送交税务所缴税。9 月 8 日，刘某又将 3.2 万元现金送交税务所缴纳罚款。9 月 8 日，稽查人员履行有关法定手续解除对该商场商品货物的查封。

问：分别指出税务人员上述行为中哪些执法行为违反了征管法及其细则，并说明理由。

答案：（1）检查程序不当，检查时未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2）查封程序不当，未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采取了保全措施；《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3）查封货物价值不当，只能查封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对该企业的拒绝检查处罚不当，由于检查程序违法，企业有权拒绝检查；《征管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5）解除查封时间不当，在企业缴纳税款后，应立即解除查封。《征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在税

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 1 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6、S 进出口贸易公司 2017 年 2 月欠缴税款 15 万元，经多次催缴无果，A 区地税局于 2015 年 4 月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对其欠税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程某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在当地报纸上进行公告，程某知道后，以税务局未核实欠税数、泄漏其公司财务秘密，影响公司声誉和个人名誉等为由，要求地税局应向其道歉并消除影响。

问题：A 区地税局作出的这份欠税公告妥否？为什么？

答案：（1）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76 条和《欠税公告办法》规定，A 区地税局应该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进行公告，但在公告中存在以下不规范之处：一是在欠税公告前，应当深入细致地对纳税人欠税情况进行确认，确保公告数据的真实、准确；二是欠税公告前，应当告知纳税人；三是企业、单位纳税人欠缴税款 20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税务局在办税服务厅公告即可。

（2）S 公司的欠缴情况不属于《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5 条规定的保密范围，应予以公告。

（3）将欠税法定代表人程某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告，符合《欠税公告办法》规定的公告内容。

7、2016年5月起，根据《税收征管法》的需要，A县地税局在饮食行业中依法强制推广使用税控收款机。某个体餐馆在税务机关的监督下安装了税控收款机。同年7月中旬，地税局发现该餐馆在6月初自行改动了税控装置，并虚假申报纳税，导致少缴6月份应纳税款2000元。该县地税局于是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对其自行改动税控装置的行为处500元罚款，并依照法定程序对其偷税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1000元罚款的决定。

问题：（1）A县地税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有法律依据，简要说明理由。

（2）A县地税局的决定是否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

答案：（1）有法律依据。一是《税收征管法》第60条第1款5项规定，纳税人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是该个体户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并虚假申报而少缴税款，属于偷税行为，根据《税收征管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偷税的，税务机关应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A县地税局的决定未违反一事不二罚的原则。因为该个体户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又采取了虚假的纳税申报方式进行偷税，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

8、2016年8月，某市开发区国税局（县级局）管理二处接到举报，该市F企业有偷税行为。遂以管理二处的名义下发检查通知书，派检

查人员李刚到企业检查。该企业拒不提供纳税资料，开发区局核定其应纳税额 3 万元，责令其 8 月 15 日之前缴纳。8 月 7 日李刚发现该企业将大量商品装箱运出厂外，李刚担心税款流失，报经局长批准，扣押了 F 企业价值 3 万余元的商品，并委托商业机构拍卖，拍卖价款 4 万元。8 月 15 日，该企业缴纳税款 3 万元，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1）开发区国税局的执法行为有无不当？

（2）法院是否应受理此案？应如何判决？

答案：1. 有不当。（1）开发区国税局不应以管理二处的名义下发检查通知书，没有执法主体资格，应以开发区局的名义下发；李刚应出示税务检查证；（2）稽查人员应至少两个人，不应单人稽查；（3）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之前应先责令企业提供纳税担保；（4）未到纳税限期之前不应拍卖商品抵税；且拍卖应委托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而不应委托商业企业拍卖。

2. 法院应受理此案。因为按照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税收保全措施属于选择复议，可直接诉讼。

3. 法院应当以执行扣押措施不当，给纳税人造成损失为由，判决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若能够返还商品，则应返还商品，不能够返还，应将拍卖所得 4 万元返还企业。

9、个体工商户王某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领取营业执照，并开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年 8 月 25 日，该县地税局在漏征漏管户清理工作中，发现王某未向地税机关申报纳税（应纳税款共计 5000 元。）该县

地税局于是对王某对未申报纳税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同时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追缴税款及加收滞纳金、并处未缴税款 3 倍即 15000 元罚款的决定。王某对此不服，于是在接到税务处理和处罚决定书后的第二天向市地税局申请行政复议。

问题：（1）县地税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为什么？

（2）对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市地税局应该受理吗？

答案：（1）该县地税局对未申报纳税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同时作出追缴税款及加收滞纳金，并处未缴税款 3 倍即 15000 元罚款的决定符合《税收征管法》第 64 条规定。

（2）对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市地税局应分别处理对补税、加收滞纳金决定不能受理。因为，根据《税收征管法》第 88 条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补税、加收滞纳金决定有异议的，应先解缴税款及滞纳金后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后，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故对王某在未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又未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地税局不能受理。对罚款一事的复议申请应予受理，《税收征管法》第 88 条规定，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A 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到主管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4 月份的城建税申报事项，办税工作人员受理了有关材料，发现已经超过责令改正的时限，为其办理的同时告知其违法，应按照《税收征

管法》的规定处以 800 元的罚款,并发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同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要求 A 公司限期缴纳。

问题:判定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案:(1)根据《税收征管法》第 25 条的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A 公司已经超过纳税申报期限,并且还超过了责令限期改正才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2)A 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第 62 条的规定,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处以 800 元的罚款是符合规定的。

(3)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的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11、李某的个体餐馆 2014 年 2 月开业,因一直未申报纳税,县地税局几次通知其申报,其拒不申报。2014 年 10 月 14 日县地税局稽查核定该餐馆欠缴税款 5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补交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某认为罚款过重,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仅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税款和滞纳金,并于同年 11 月 14 日以自己的名义,邮寄了行政复议申

请书。行政复议机关以李某未缴纳罚款为由作出了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了李某。

问题：（1）县地税局的处罚是否正确？说明理由。

（2）李某能否作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李某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分别是谁？

（3）李某应于多长时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4）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是否符合规定？说明理由。

答案：

（1）县地税局的处罚正确。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构成了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所以，本题中地税局的处罚是正确的。

（2）李某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为县地税局。行政复议机关为市地税局或县级人民政府。

（3）李某应当在知道县地税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4）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罚款缴纳不是复议的前提条件，所以行政复议机关以李某未缴纳罚款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